许魏环建审〔2024〕12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JMRN593）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0号厂房1楼北侧，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为113°48′29.512″，34°4′45.681″，占地面积2423m^2，总投资200万元。主要工艺流程：①硅胶垫、硅胶圈：原料—压片—油压成型—修边—检验—包装；②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原料—压片—油压成型—修边—裁切—烫画—热压—裁剪—检验—贴胶—检验—包装。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潩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压片、油压、烫画、热压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臭气（以臭气浓度计）。所有废气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进行收集，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表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3、噪声。对压片机、热压机、模切机、烫画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灯管（不含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408 吨/年、氨氮 0.030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56 吨/年。

有机废气实行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0.112 吨/年，替代源来自《河南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钢结构件生产线迁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目前剩余替代量 1.9308t/a，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8 月 14 日

抄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